

机械工程学院农业智能装备工程专业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、道德品质、兴趣特长等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集体决议原则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思想品德端正。
2. 已完成第一学年学业的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。
3. 在校期间未转过专业，或者非由他校转入学生。
4. 转出专业学制要求为四年。
5. 高考时报考科目为物理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根据本专业实际办学条件，确定接收人数为3人。

四、考核方式、内容及评分标准

采用笔试+面试的考核方式。

1. 笔试考核内容

笔试采用闭卷考试，由专业教师根据考核要求统一命题，考试结束后密封试卷，组织专业教师集中阅卷评分。

（1）学科基础知识（50分）

数学基础（25 分）：聚焦高中数学核心内容，如函数、几何、数列等。重点考查学生的基础概念与运算能力、检验逻辑推理和综合应用能力，全面考查学生的数学运算与思维能力。

物理知识（25 分）：围绕高中力学、运动学、电学等知识展开。重点考查学生对于物理概念的理解、运用物理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（2）专业兴趣与综合素质（50 分）

专业兴趣认知（25 分）：考查农业智能装备工程专业的的基础常识。了解学生对专业的关注程度、兴趣深度及思考能力。

兴趣爱好与实践（25 分）：考查学生在农业实践、科技创新比赛等方面的经历以及实践收获，以此评估学生与专业相关的兴趣爱好和实践能力。

2. 面试

采取“PPT 汇报+问答”的形式。PPT 汇报围绕以下四个方面：一是自我介绍（中英文），二是转专业的理由；三是对转入专业的认识 and 了解；四是对转入专业后三年大学生活的规划。问答主要围绕了解学生的基本情况、能力素养、兴趣爱好、发展潜质等方面。

面试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		
	较差	一般	较好	优秀

综合素质 (满分40)	考查学生思想品德、人文社会科学素养、思维能力、中英文表达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协作能力等。	≤24	25-29	30-34	35-40
对专业的了解程度 (满分40)	考查学生对专业相关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、对专业的了解程度。	≤24	25-29	30-34	35-40
专业领域的发展潜质 (满分20)	考查学生转专业原因、对专业喜爱程度、专业特长和未来学业规划等。	≤11	12-14	15-17	18-20

五、录取原则

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以填报两个志愿，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当第一志愿录取人数未达到专业接收计划数时，将从第二志愿报考学生中进行补录。

成绩计算方式：

1. 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

计算方式：

$$S = \frac{N-K}{N-1} \quad (S \text{ 表示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,}$$

N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总人数，K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排名)

2. 综合考评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×100×40%+笔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×40%+结构化面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×20%

注：以上成绩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

3. 当综合考评成绩相同时，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：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高者在前，如相同，笔试成

绩高者在前。如果前两项都相同，依次比较大学物理（上）、高等数学（下）、大学物理（上）+高等数学（下）等科目成绩。

六、工作流程

1. 学院成立9人的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，组长由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，成员由纪委书记、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组成，负责落实转专业学生接收计划安排，开展资格审查，并组织实施考核相关事宜。

2. 教务处统筹报名情况，统一规划考核时间。学院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针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，考核小组组织面试与笔试，综合评定后给出具体考核分数。

3. 考核小组根据接收计划和学生的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并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4. 教务处进行综合评定，形成转专业学生名单，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校长办公会同意后进行公示。

5. 公示无异议后，获批转专业学生按照教务处通知时间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并于第三学期转入本专业学习。

七、补修课程

学生转入本专业后，执行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，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任务方能毕业。对于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，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、其学分与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转入专业的，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；其余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要求，作为部分选修课学分予以确认；所缺的课程应由转入学院安排补修（或自修）并参加课程考核，

汇总《佳木斯大学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核对通知书》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1. 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、笔试时作弊等不端行为，取消转入资格。

2. 未尽事宜按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等有关文件执行。

3. 本细则由机械工程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。